五四运动与中国法律文化

乔丛启　　杨一凡

五四运动作为一场波澜壮阔、影响深远的中国近代思想解放和启蒙运动，它在推进法律文化观念更新方面，同样做出了值得讴歌的历史贡献。

这一时期的民主、法治思潮，是伴随着民族危机的加剧和反帝救亡、自强图存斗争的高涨而兴起的。在此之前，戊戌变法的失败，破灭了国人对“君主立宪”的幻想；孙中山先生企图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方案救中国，然而，辛亥革命只是赶走了清朝皇帝，民国在窃国大盗的把持下，旧的黑暗专制依在，民主共和完全成了一块空头招牌。严酷的现实驱使知识精英们又一次惊醒，他们以锐敏的目光洞察中国社会的病灶：辛亥革命仅仅是一场“制度革命”，而缺乏一场与之相呼应的思想革命，如果“君主专制的旧思想依然如故，要帝制不再发生，民主共和可以安稳，确比登天还难①。正是这样的思索，激励着先躯们打起“民主”、“科学”大旗，以西方自由、民主、法治学说为武器，开展了一场对禁锢中国人民思想达几千年之久的封建传统文化的批判。

在法律文化方面，启蒙思想家们以冷峻和严肃的战斗姿态，把封建法律和儒家伦理学说、家族制度、专制政治捆在一起加以抨击，针对时弊，鲜明地提出了“变官治为民治”、“变家族本位为权利本位”的政治法律主张。这种震聋发聩的呐喊，不仅成为近代法制改革思潮的先声，而且对于今天正在为实现法制现代化而奋斗的我国人民来说，仍能有深刻的启迪。

一、对封建法律文化的空前清算

自然经济、宗法社会、专制政体三位一体，构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特征。在这种社会结构上产生了以“礼法合一”、“德主刑辅”、“法从君出，附属于人治”为特色的儒家法律文化。反过来，这种传统法律文化又维系着封建政治、社会生活的基本模式：君主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整个国家保持着金字塔式的官僚统治和宗法等级制度，个人在法律上没有平等的地位，没有独立的人格，没有民主权利，只有被强加的“义务”。在如此铁桶般的禁锢之下，民众养成了“奴隶之希冀主恩，小民之希冀圣君贤相施行仁政”②的卑屈观念，他们对国家政治、个人权利茫然无知，终日盼望青天大老爷赐予阳光雨露，拯救他们跳出苦海。这种政治法律文化结构与民众的心理结构产生的巨大历史惰性，不仅阻碍着中国思想、政治、经济的发展，而且构成对民主共和制度极大的破坏力。

《新青年》杂志于1915年9月创刊，并以传统化文叛逆者和掘墓人的姿态登上中国政治

① 陈独秀：《旧思想与国体问题》，《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206页。

② 陈独秀：《吾人最后之觉悟》，《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108页。

文化舞台。在这方面飞扬的大旗下，冲杀出陈独秀、李大钊、鲁迅、吴虞、高一涵等一大批有胆有识的斗士，他们高呼“打倒孔家店”，直捣几千年国民诚惶诚恐的偶像，其呐喊奋击之声，有如阵阵春雷，惊天动地。在法律文化领域，为了揭露封建军阀“毁法残民，无恶不作，无罪不备”的倒行逆施，粉碎卫道派利用旧封建伦理制造复辟舆论，他们在大力鞭挞“君权”的同时，对封建伦理法系展开了无情的批判。

启蒙思想家提出了“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的命题。指出：“孝悌二字为二千年来专制政治与家族制度联结之根干”①，儒家所以立“孝”为天经地义，百行之本，提倡“忠孝并用，君父并尊”，并把它渗透在封建法律的一切方面，完全是因父权、族权、君权相通，家族制度是专制政治的社会基础。他们抨击封建礼法是“片面之义务，不平等之道德，阶级尊卑之制度”②，认为封建法律缘“礼”而成，“不尊重个人之权威与势力”，以“阶级的精神视个人仅为一较大单位中不完全之部分，部分之生存价值全为单位所吞没”③，实是大悖人权平等之真义。他们对封建法律的伦理化恶果作了淋漓尽致地揭露，认为，鼓吹“罪莫大于不孝”，设十恶不赦之条，定罪量刑，必缘尊卑贵贱男女之别，法有等差，同罪异罚，均属“黑暗野蛮惨无人道”之法，其渗透于法的伦理，是“奴隶之道德”，使吾民数千年来，“托政府为恩主，以盲从为义务”④，把诺大的中国弄成了制造顺民的大工厂，国人的聪明智慧和创造力消磨殆尽，活人与死人同。质言之，封建的仁义道德是“吃人”的怪兽，纲常礼法“非杀人吃人不能成功”。以这种被传统学说或吃或杀的国民处于20世纪激烈的生存竞争之下，岂有不亡国、不做亡国奴之理！以这种学说和国民精神去再创民主共和国家，无异于是水中捞月！

对民本主义与民主主义本质区别的认识，使新文化运动先驱们反传统法律文化的思想远远地超过了他们的前辈。他们无情揭露被近代改良者所称誉的传统“民贵君轻”、“民为邦本”之说，“皆以君主之社稷——即君主祖遗之家产——为本位。此等仁民爱民为民之民本主义，皆自根本上取消国民之人格，而与人民为主体，由民主义之民主政治，绝非一物”⑤。所谓千古仁政，不过是轻刑敛与民休息而已。所谓德治，不过是专制君主驭民之术。在“民本主义”者那里，国家仍是君主一人的私产，法律仍是君主一人之特权，人民仍是君主一人之奴隶。他们大声疾呼：民权与君权，自由与专制，人治与法治，如水火冰炭，不能相入，人民要争得民主和法治，就要打破北洋军阀专制独裁的“特权人治”。对军阀们任何所谓“爱民”的说教和变相的“君主之法”，都不能相信，摆在前面的路只有一条：“法律范围不合现在的人生，就得变。所取的手段，不能和平解决，只有激烈的一个法子，就是革命”⑥。

启蒙思想家对封建法律文化的评判，虽然还带有空想的性质，没有突破文化层次去探求中国的出路。但是，在中国两千年的文明史上，如此尖锐的认识，如此不妥协地向旧传统文化宣战，还是第一次。它揭掉了蒙在传统法律文化头上的两块温情脉脉的羞遮布，一块是宗法家族制度头上的“道德”面纱，一块是蒙在君主专制制度头上的“民本主义”面纱，把它

---

① 吴虞：《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吴虞集》，第63页。

② 陈独秀：《宪法与孔教》，《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147页。

③ 李大钊：《东西文明根本之异点》，《李大钊文集》上，第560页。

④ 光升：《中国国民性及其弱点》，《新青年》第2卷，第6号。

⑤ 陈独秀：《再质问〈东方杂志〉记者》，《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353页。

⑥ 《五四时期期刊介绍》，第2期，第346页。

们的丑恶嘴脸和血腥本质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这一勇敢的举动，震撼了中国人麻木苟安的心灵，激昂了无数青年与旧传统决裂的决心和热血。

二、试图使中国从官治走向民治的呐喊

中国自古是一个以官为本位的官治国家。在君权之下，数十万乃至数百万官僚形成了一个牢固的特殊利益集团，实行着对整个国家的直接统治。这个集团无孔不入，无所不能，象吸血虫附着在中国专制制度的肌体上。中华民国成立以来，大多数清末官吏摇身一变，自立新党，成群地挤进民国机构之中，他们假借着民主的旗号，重唱官治的旧调。李大钊描述这种怪现象时指出：中国以猎取利禄为能事的旧日官僚，虽经辛亥革命风雷之扫荡，但其"升官发财"之心"犹未死也"。他们与新邦勋贵，相互连手，大逞其"猎官之技"。果有一二臭味相同者跻于要位，则"或出于夤缘，或由于提拔，相率联翩而上，将民国革新之政局，复为奔走运动之舞台矣"①。他们的恶劣性根，在中国已"蟠伏深固而不可拔"；今若实现主权在民之宏图，非设法根除此怪胎不可。

用"民治"或曰"平民政治"代替"官治"，是启蒙思想家们为再造中华设计的政治体制方案。陈独秀首先倡议："吾国欲图世界的生存，必弃数千年相传之官僚专制和个人政治，而易以自由的、自治的国民政治"②随后，他们提出了"民治"的三大主张：

（一）"民治"必须以"多数国民之运动"为前提

陈独秀在《吾人最后之觉悟》一文中指出："所谓立宪政体，所谓国民政治，果能实现与否，纯然以多数国民能否对于政治，自觉其居于主人的主动的地位为唯一根本之条件。自居于主人的主动的地位，则应自进而建设政府，自立法度而服从之，自定权利而自尊重之。倘立宪政治之主动地位属于政府而不属于人民，不独宪法乃一纸空文，无永久厉行之保障，且宪法上之自由权利，人民将视为不足重轻之物，而不以生命拥护之，则立宪政治之精神已完全丧失矣"③。

回顾中国近现代资产阶级奋斗史，不难看到，康有为的改良运动与孙中山的革命运动都是由于缺乏深厚的国民运动基础，而导致了失败。即使成功，也不能保住国民的民主权益。其中道理被新文化运动的先驱们一言道穿：政治进步的"原动力"在民，还是在官，人民在政治变革中为"原动"，还是"被动"，规定着政治运动的方向和新制度的基本特征。

基于这种认识，他们号召打破"少数人的特权政治"，推行保障绝大多数人权益的"优秀的国民政治"④；呼吁国民抛弃消极被动的依赖性，发扬"自立"、"自主"、"自强"之精神，努力奋斗，万死不辞，"培养民权自由之华"，奠定民主共和"坚固不拔之基"；他们批判贬低民众作用、束缚国民精神的英雄史观，指出："离于众庶，则无英雄，离于众意总积，则英雄无势力"；"以英雄政治为归"的思想是专制政治产生之思想"；"英雄主义，乃专制主义之源"⑤。不依赖"伟人大老"，不托命"某一团体派别"，不祈盼政府恩赐，从社会每个人做起，开展一场"多数国民之运动"，这一难能可贵的认识和主张，使中

---

① 李大钊：《论官僚主义》，《李大钊文集》上，第51页。

② 陈独秀：《吾人最后之觉悟》，《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107页。

③ 陈独秀：《吾人最后之觉悟》，《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107—108页。

④ 陈独秀：《一九一六年》，《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104页。

⑤ 李大钊：《民彝与政治》，《李大钊文集》上，第168页。

国民主主义运动在思想和纲领上产生了飞跃与升华，找到了强大的力量和坚实的根基。

（二）“民治”必须以保障民众的权利自由为基础

新文化运动的先驱们指出：“官治民治之根本原理绝不相容。民治之精神在先予政治上人格自由权利，……官治之精神则先夺其政治上人格自由权利”①。真正民治国家必奉行人的权利平等自由为最高原则，允许人民享有各种自由权利。只有如此，人们才能以国家主人姿态，发挥一己的积极作用，集无数个体组成民治之基石。他们的结论是：“自由乃自治之归宿，自治实自由之途径，二者常相得相用，而不可相离”②。若无个人自由，民治必失去根基；舍民治以求自由，则自由无保障。

只有从政治、经济两方面确定共和国人民的主人地位才能有民治国家。这就要求：在政治上，“由人民直接议定宪法，用宪法规定权限，用代表制照宪法的规定执行民意。……打破治者与被治者的阶级，人民自身同时是治者又是被治者”③“宪法应当是权利自由之保障书”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绝无尊卑贵贱之殊”⑤；共和国民的教育，应发扬人人权利平等之精神，确保每个享有自由权利之国民无不有奋发向上自立自治之能力；在经济上，要铲平贫富阶级，打破不平等生计。他们十分重视社会经济的民治主义，认为：“社会经济问题不解决，政治上的大问题没有一件能解决的”⑥，社会经济民治主义是政治民治主义的“基础”。

民主、民治与人民权利自由的关系是一个极为浅显而又往往被人们忽略、扭曲的问题。人民没有自由权利，民主、民治无异于空谈；人民自由权利没有制度保障，便无从实现。在民主共和国家中，人民的自由权利一旦被剥夺或者被削弱，那样，国家除官治就无别的选择。

（三）“民治”必须以人民的自治与联合为形式

陈独秀在《实行民治的基础》一文中指出：民治的基本形式是“人民直接的实际的自治与联合”。这种民治必须是“从底下创造发达起来的人民自动的真民治”，而不是由上层哪派军阀政客所提倡领导的“被动的官式的假民治”；这种民治只有“建筑在小组织的民治基础上面，才会实现”，而没有如此深厚基础的民治，诸如现在有人高唱的省自治，尽管表面上堂皇至极，“实质上毕竟是官治，是假民治”；这种联合自治的精神应是“人人直接的，不是用代表间接的；是要实际去做公共生活需要的事务，不是挂起招牌就算完事。”李大钊也满腔热情地为实现直接民权而呼喊，他说：只有把“上至于学生、教员、校长、报馆、商人，下至于叫卖要物的，拖黄包车的，挑水的，帮运货物的”都组织起来，才能产生“真正民治的基础”⑦；只有“全国各种职业、各种团体，都有小组织，都有大联合”，才能“立下真正民治的基础”⑧。

实行“地方自治与同业联合”，是新文化运动先驱们为民治规划的两种具体形式。他们

---

① 高一涵：《一九一七年预想之革命》，《新青年》第2卷，第5号。

② 高一涵：《自治与自由》，《新青年》第1卷，第5号。

③ 陈独秀：《实行民治的基础》，《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430页。

④ 李大钊：《国庆纪念》，《李大钊文集》上，等218页。

⑤ 陈独秀：《宪法与孔教》，《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146页。

⑥ 陈独秀：《实行民治的基础》，《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430页。

⑦ 李大钊：《现在我们怎样地进行研究》，《觉悟》1919年11月30日。

⑧ 李大钊：《大联合》，《李大钊选集》，第286页。

认为，地方自治可以从一村一镇着手，同业联合以一个地方的一种职业为范围。在这些组织中，人人都有直接议决权，无须采用代表制度。执行董事不能专权，不宜连任；注重团体自身生活的实际需要，改善人民的政治经济生活；断绝与军人政客的关系，防止中国三害（军人、官僚、政客）的破坏。针对民国以来颁布的有关法律中农民和妇女没有选选权的不公正规定，他们强调改革选举制度，实现农民和妇女参政，主张在自治组织中，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受任何限制。他们坚信，只要这些自治组织一旦发达起来，必将成为将来县自治、省自治的坚实基础，必将排除传统官治，造成“大规模的民治主义国家”。

当时，陈独秀、李大钊等人都真诚地相信国家的盛衰存亡都有赖于民治的发达，而中国要建立真正的民治国家，舍这三大主张便无成功之路。无庸讳言，他们的民治主张抄袭了一些西方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观点，带有较多的激进民主主义的理想色彩，无力阻挡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方案的日趋破产。而他们的经济民治主义一直处于朦胧、两难的境地，并没有找到真正的出路。但是，作为启蒙思想家，他们提出了几个极为深刻的论断：民主运动不以多数国民的觉醒为前提，便没有革命的成功；民主国家不以人民自由权利为根本，便不能保障其民主的性质；没有人民自觉的自下而上的自治运动，便无法清除中国几千年官治旧习。他们提出的这些重大命题，确实值得我们深思。

三、将“权利”二字写在法律的旗帜上

强迫人民为封建国家履行义务，完全漠视个人的权利，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鲜明特征。正是在这个“人”被歪曲的社会中，君主极端专制和宗法家族制度得到了滥施淫威的场所和毫无限制的权力，同时，商品经济遭到无情的压抑与扼杀，落后的自然经济历经千载，而不能找到丝毫改观的生机。

新文化运动的先躯们一反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观念，以大无畏的精神，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打出了“人权”的旗帜。他们宣传人权，赞美人权，称“人权”学说为“近代文明之特征，最足以变古之道”①，把它与“科学”并重，视二者为推动人类社会进步舟车之两轮。他们号召打碎政治、法律、思想、道德、经济等一切方面束缚“人”的枷锁，将一切“受屈枉之个性，都解放出来”②，并在国家与个人权利关系及其立法原则等方面，提出了震撼中国人心灵的主张。

在国家与个人的关系上，他们坚持卢梭“民约论”的观点，主张国家是由人们避免争斗，共同生存而相约建立的，因此“国家者非人生之归宿，乃求得归宿之途径也”；“国家之存，以保护人民权利为职务”；“政府之权力，为人民权利之所托”。一言以蔽之，“离外国家尚得为人类，离外人类则无所谓国家。人民主也，国家业也，所业之事焉有不为主者凭借利用之理”③。

他们指出，国家和个人之间互有权利与义务。“建筑国家之权利，必端赖握有权利富有自治能力之人民，以人民必先确保一己权利者，乃能高建国家权利也”④。一个人对于国家可以牺牲其生命，捐弃其财产，而不得自毁其自由，毁丧其权利；国家对于个人，可以要求

① 陈独秀：《法兰西人与近世文明》，《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79页。

② 李大钊：《〈国体与青年〉跋》《李大钊文集》上，第604页。

③ 高一涵：《国家非人生之归宿》，《新青年》第1卷，第4号。

④ 同上。

其身体，不得要求其意志，不得要求其人格。因为，小己的人格权利一旦被损害，必然导致国家权利的被破坏。进而他们主张："小己人格与国家资格在法律上互相平等"①，小己法律上之权利不仅不许国家侵夺，也不允许个人轻易放弃。个人轻易放弃权利，不仅自隶于禽兽之列，而且势必沾污和损害国家的权利与尊严。

"吾国数千年文明停滞之大原因，即在此小己主义之不发达一点"②。专制统治者从君主一人私利出发，主张"国家主义"，宣传"人为国家而生，人生之归宿即在国家是也。人生离外国家绝无毫黍之价值，国家行为茫然无限制之标准"③。其实，这里的"国家"，无非是他们自己或他们那个统治集团的代名词而已。统治者持伪国家主义，残害民众，使专制之毒炎愈演愈烈。

为了确保人的权利得以实现，启蒙思想家提出，立法应以保障公民权利为重要原则。说："夫法者，天下之大命也"④。"宪法者，国命之所由托"。民主国家必须奉行法治原则，而其法良否，"足以福民"，亦"足以祸国"。因此共和国立法，不能不探求"立法之原理"。

他们在文章中分析中西立法的区别："西洋民族以权利为本位，东洋民族以家族为本位"；西洋民族"拥护人们自由权利与幸福"，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则，东洋民族"重家族，轻个人"，法有差等，剥夺人们的天赋权利与幸福。这一迥然不同的原则，体现中西两种不同的政治制度的进步与落后，文明与野蛮的不同社会状况。今日中国欲"转恶为善"，建立新国家，必须"以权利本位主义，易家族本位主义"。

陈独秀等人经过对西方法理与法制利害得失的考察，提出立法应遵循人权平等精神，充分保护个人自由权利，注意"巩固民权之基础"，谋求"最大多数人之最大幸福"。法律必须处理好个人与他人、社会和国家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他们主张，处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应遵循"交益交利，互相维持，各得其域，各衡其平"、"自利利他之精神"⑤。个人在享受神圣不可侵犯之自由权利时，必须尊重他人之自由；"尊重他人之自由"，应与"要求他人尊重己之自由相为等量"⑥。个人从国家社会取得正当权益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的权益"⑦。换言之，保护个人权利是法律的核心内容之一，不损害他人、社会和国家权利是法律上权利自由的最大界限；首先尊重个人权利是法律的实质，为保障每个人的权利而要求个人尽相应的义务，则是法律公平性之所在。

新文化运动先驱们强调在法律上确认"人权"的主张，受到了卫道派的强烈反对。为着回击遗老遗少们的攻击，同时，他们也深深感到，要在法律上树起"人权"的旗帜，必须彻底铲除专制主义的思想基础，理直气壮地为"个人权益"正名。为此，他们借用边沁功利主义学说，论证了个人利益的正当性，指出，个人功利主义与民权自由、立宪共和，虽然在形式上不同，但实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它不仅是"民权自由、立宪共和之重要条件"⑧，而且有助于人类社会文明的进步。个人功利主义不妨碍中国人的公共心和损害社会利益，"戕贼

① 高一涵：《国家非人生之归宿》，《新青年》第1卷，第4号。

② 高一涵：《共和国家与青年之自觉》，《新青年》第1卷，第2号。

③ 同注①。

④ 吴 虞：《情势法》，《吴虞集》，第113页。

⑤ 同注②

⑥ 李大钊，《议会之盲论》，《李大钊文集》上，第315页。

⑦ 陈独秀：《新青年》，《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114页。

⑧ 陈独秀：《再质问〈东方杂志〉记者》，《陈独秀文章选集》上，第348页。

中国人公共心的不是个人主义”①，而是家族主义。

权利本位的立法原则是西方资本主义民主制度的必然产物和重要的先决条件。西方人文主义学说把人的精神世界从中世纪专制制度和宗教神权的束缚下解救出来，而以个人权利本位为特色的法律制度的确立，才最终把人的精神解放变成了物质解放。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以维护资产阶级“私权绝对”为核心的个人本位原则和法律制度，反映出来诸多的弊端。二十世纪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相继使用“社会本位”的原则对它做了必要的限制和修正。但是，对于处在从封建制度向民主制度转变时期的中国来说，新文化运动先驱们提出的这一原则，虽然有这样那样的偏颇，其进步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四、五四运动七十年来的反思

如果说，鸦片战争时是中国人第一次睁开眼睛看世界，看到西方发达的科学技术，维新运动时是中国人第二次睁开眼睛看世界，看到西方先进的政治制度的话，那么，五四新文化运动时，则是中国人第三次睁开眼睛看世界，看到了西方文化的价值。五四新文化运动曾在中国人民中掀起了一个滔然大波。

潮涨亦有退潮时。民主、法治、人权思想虽然一度获得了较为广泛的传播，但终于随着新文化运动的退潮和新的改向而悄悄遁去了。

面对着内忧外患、错综复杂的中国现状，中国资产阶级革命领袖为了加强自身的凝聚力与战斗力，促进中国救亡图存运动的迅速发展，并没有重视这场启蒙运动，没有把法律文化思想启蒙与革命斗争联系起来。反之，为了达到近期的现实的政治目标，孙中山提出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的主张，这无疑是对民主形式的有益探索。但是由于他过分否定个人的自由权利，便使其极有创见的直接民权方案失去了坚实的基础。他不得不在自己的宪政方案中加上一个人民无权的训政阶段。这些理论上的失误，后来被国民党独裁者所利用，再一次导演了中国传统式的官僚专制的丑剧。

我们老一辈无产阶级政治家、思想家在投身革命过程中，也都一再强调继承和发扬五四运动的优良传统。但是，在革命战争的环境中，当时更为需要的是集中统一领导、钢铁般的纪律和牺牲精神，而不可能是什么“个人权益”，也不可能顾得上作充分的现代民主、法制的启蒙教育。在建国以后的相当长的时间内，由于我们没有适时地随着形势和工作任务的变化，实行思想路线和工作方法的转轨，仍习惯于沿用过去的一套高度集中的领导方法，加上“左”的思想的影响，大搞“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了补上现代民主、法制教育这一课。在用阶级斗争观点硬套一切的情况下，法律被简单地说成只有阶级性，是专政的工具，“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权”被说成是资产阶级的口号。这种思想阻碍了我们对社会主义民主形式的有益探索和改革。由于我们的民主原则缺乏切实有效的法律和制度保障，一般民众对自己的民主权利，知之甚少，对如何实行民主权利不知所措，因而对国家生活缺乏积极的参与意识和应有的主动精神。官僚主义现象大量存在我们的日常行政工作中，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形象遭到了严重的损害。“文化大革命”给中华民族带来了巨大的灾难，这不能不算是我们自己种下并吃下的一枚苦果。

经过“十年浩劫”，我们党、国家和人民从切肤之痛中觉醒过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

① 陈独秀：《新文化运动是什么？》，《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516页。

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大潮澎湃于中国大地，人们以极大的热情探讨着民主法制的改革方案。正视现实，我们必须承认五四新文化运动所提出的某些思想原则对今日的改革是有借鉴作用的。

“权利本位”思想原则是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的思想产物，是摧毁封建生产关系和等级制度的有力武器，是确立和维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民主制度的理论基石。它对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建立、巩固和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不能抹杀的。它昭示了一个道理：民主法制与个人权利自由有着相互依存、相互保障的联系。没有个人的权利自由，民主法制便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没有民主和法制，个人权利自由便是水中浮萍，风中飞絮。人民自由权利与民主法制的统一，有赖于确定出切实可行的民主形式。创建这种形式的基本准则是，既能充分发挥个人、人民（集无数个体之和）参与决定国家政治的主人作用，又能有效防止出现个人由于极端自由而造成的无政府状态。

这个道理和原则并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品和私有财产。它是人类文化的精髓，无产阶级当然有权利享有这一份精神财富，也应当在自己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中遵循这一原则。要使这一原则真正得到落实，首先，我们必须消除中国传统的民本主义观念。不能仅仅是“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而应确立反映人民意志、执行人民意志、由于人民当家做主的观念。其次，在立法和执法中，应该把“权利本位”作为重要的指导思想。最后，防止和消除官僚主义如只靠自上而下的整顿、纪检和监察显然是软弱无力的，还需要完善的法制和自下而上的人民监督与有力制裁。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建设有效的行政法制体制，而且还要在“民治”形式上另辟蹊径。

有的同志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称为中国人第四次睁眼看世界的十年，解放思想的十年。十年来，在我们的改革和法制建设的道路上，有着太多的迷惑、困难和险阻。这就更需要我们在现今的民主和法制建设中，继承和发扬五四新文化运动先驱者的追求真理的大无畏精神。为了加快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我们必须进一步肃清封建主义的影响，切实把“法治”和保障人民当家做主作为治国的基本方针；要尽快地实现决策民主化，并保障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得以真正落实；要下决心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改革，建立起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有利于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和国家安定团结的法律机制。只要我们目标一致，上下同心奋斗，那么，就必定能够超越五四，创造走向现代化的更加光辉的业绩。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林　炎